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7月25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408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：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委員切結書-修正後.doc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委員切結書-修正後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」（下稱委員切結書）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本會98年5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05480號函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訂定委員切結書格式，供機關參辦並藉以導正委員對職責的認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：「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一、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。」查上開切結書內容，僅提及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」文字（即授權公務員，一般適用於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6項所稱「聘兼之委員」），未列前段文字（身分公務員）；為免外界誤認為機關派兼委員（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），無須簽署旨揭切結書，或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公務員，爰修正委員切結書內容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(均含附件)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